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書卷獎實施辦法

98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8 年 10 月 13 日第 9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99 年 2 月 9 日第 23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3 年 3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馬學務字第 1130003023 號函公告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馬學務字第 1140000313 號函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第一條 目的

為培育優秀人才，鼓勵學生積極向學，獎勵學業優秀學生，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

- 一、本校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均適用，休學、退學、延畢及交換學生等不適用。
- 二、領有新生入學獎學金者及四年級下學期畢業生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獎助條件

- 一、學生修業情形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前學期學業成績全部及格，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有記過懲處。
 - (二) 前學期修讀學分數至少 9 學分，且須達本校學生選課規定之最低學分數。
 - (三) 修讀所屬學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專業科目學分數比例應達總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前述學分比例由教務處及各學系共同審定。
- 二、以班為單位，受獎名額為每班符合前項獎助條件資格之學業成績前三名。若學業成績相同（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時，則一併獎勵。
- 三、學生學籍及班級歸屬以教務處之學生名冊為依據。

第四條 獎助項目

受獎者可獲獎狀及獎學金。獎學金金額為：第一名 20,000 元、第二名 15,000 元、第三名 10,000 元。

第五條 審查手續及核發

- 一、由學生事務處主動辦理。教務處提供資料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可後，陳報校長。
- 二、獎助對象及條件若有本辦法未明列之特殊情形，得依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不受本辦法第二、三條之規定限制。
- 三、獎學金依學校程序核撥。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